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

粤民福〔2007〕33号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

    现将《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3号)转发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根据民政部《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规定，为提高福利企业资格审核认定工作效率，解决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集中安排就业问题，促进各地福利企业的健康发展，我省确定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福利企业资格认定的工作机关(简称“认定机关”)。

    二、企业申请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应持填写好的《社会福利企业申报登记发证注册书》(见附件1)及《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规定的有关材料，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认定申请，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认定。认定机关对符合规定条件且材料齐金的企业颁发《社会福利企业证书》，并在该企业安排就业的残疾人员有关证件上加盖“已就业”戳记、标明日期，戳记式样尺寸为2.5×1.5cm长方形，内刻“已就业”字样(见附件2)。对不符合福利企业条件的，不予认定，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三、各地认定机关向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书面审核认定意见，应按省厅统一制订的《社会福利企业资格审核认定意见书》(见附件3)式样填写。

    四、各地可根据原订购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数量，持有关订购凭证向省厅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处领取空白证书。

各地对申请福利企业资格认定的企业要严格按照《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的规定和省厅要求进行审核，对已认定的福利企业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及时掌握福利企业安置残疾人员劳动就业的情况，切实保障残疾职工的合法权益。

    附件：1.社会福利企业申报登记发证注册书

          2.“已就业”戳记式样

3.社会福利企业资格审核认定意见书

广东省民政厅

二○○八年七月三十日